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中庸
訴訟代理人　陳漢洲律師
　　柯瑞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江川
　　葉洪彩香
　　洪志雄
　　洪棕順
　　洪錦河
上　五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徐文宗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李　涵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秀梅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麟
訴訟代理人　洪煙銅
　　洪國賓
被　　告　洪肇陽
　　田淑燕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賓
被　　告　洪吉生
　　洪樹枝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洪煙銅
被　　告　洪德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附表一關於洪德華應有部分「445020/0000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44840/0000000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